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晟矽微电、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MCU	指	晟矽微电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 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ASIC	指	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 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ASIC 的特点 是面向特定用户的需求,品种多、批量少,要求设计和生产周

		期短，是集成电路技术与特定用户的整机或系统技术紧密结合的产物。
OTP	指	One Time Programable,是 MCU 的一种存储器类型，意思是一次性可编程:程序烧 IC 后，将不可再次更改和清除。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挂牌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晟矽微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晟矽微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晟矽微电股东人数为 605 名，已超过 200 人。基于上述情况，晟矽微电属于股东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其定向发行股票需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晟矽微电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8 日，晟矽微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1 月 18 日，晟矽微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等公告。2021 年 2 月 2 日，晟矽微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2 月 9 日，晟矽微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1-1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021年2月22日，晟矽微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晟矽微电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晟矽微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晟矽微电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555,750	24,892,000	现金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875,000	30,000,000	现金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25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4,680,750	74,892,000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发行对象 1:

企业名称：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第 14 层 1401 单元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W9388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② 发行对象 2：

企业名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注册资本：5435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发行对象 3：

企业名称：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831394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注册资本：13,490 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

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W9388。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87,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凯得瞪羚已完成新三板账户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号为 0899261321。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审(2020)2075”《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潮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5435 万元,实收资本超过 150 万元,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新潮科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深交所 A 股证券账号为 0800052145。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其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报告数据,实收资本超过 150 万,根据国金证券上海芳甸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条件,新三板股东账号为 080045415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W9388。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87，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境内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法人。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依法募集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资金认购公司上述所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情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完成且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后，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票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向发行人投入的股东出资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

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1年2月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21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2021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晟矽微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科创投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由晟矽微电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晟矽微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690,386.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60.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 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92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0,052,188.39 元、105,515,736.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2 元、2.34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85,770.66 元、5,502,029.54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4 元、0.12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9.24 元/股，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68 元/股，从绝对数上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与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从相对数上看，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 6.84 倍（基数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静态市盈率 133.33 倍（基数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还主要参考了如下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五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4,297,994	6.98	1.96	0.15

该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故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标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此测算该次发行市盈率为 130.86 倍。

本次发行较前次发行价格提升较多，主要因为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演进，国内芯片产业的自主可控之路更加迫切，同时随着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未来 MCU 的市场需求将有爆炸性的增长，面向百亿级的物联网设备市场，MCU 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在工艺上不断的技术革新，保持和巩固产品性能上的优势，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会逐年呈现明显增长。同时，考虑两次股票发行时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审议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二级市场价格4.15元，该次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为4.15元。而截至审议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5日)收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9.68元/股，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2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元/股，高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公开转让收盘价、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共同充分协商确定，其定价机制区别于二级市场，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结合公司本身经营状况稳步提升(例如每股净资产的增加)及二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市盈率估值水平更趋于合理，同时也相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规模增长情况并与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投入，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晟矽微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元/股。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4、结论

本次发行定价在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1月18日，晟矽微电与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21年1月18日，晟矽微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8日，晟矽微电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2月2日，晟矽微电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晟矽微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晟矽微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晟矽微电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编号：2021-00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晟矽微电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2 份补充协议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前述协议为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可能损害股份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份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条款或其他安排。”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 2 份补充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协议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其 2 份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 2 份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晟矽微电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2,892,000
2	研发投入	22,000,000
合计	-	74,892,000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加工	4,5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600.00
3	支付公司营运费用	189.20
合计	-	5,289.20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研发应用情况
工控及物联网领域 32 位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	2 年	包括高性能和低功耗通用产品用于工控领域和物联网领域，采用 90nm 和 55nm 工艺
工控领域 8 位高集成度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	2 年	产品用于工控领域包括电机控制/消防/电力等已耕耘多年的领域
合计	2,2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物联网兴起，电子产品智能化需求越来越多，传统产业升级已经迫在眉睫，电子产业急需 MCU 厂商提供更多更好的创新型设计方案。随着电商时代到来，渠道的扁平化，芯片行业日趋细化和深入。公司将充分把握这次历史性机遇，通过规模式布局迅速占领细分市场，精细化服务客户，以差异化发挥产品的最大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未来三年的增长率较过去三年将有较大突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研发投入。在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后，将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同时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保持技术的领先型，为公司发展壮大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奠定坚实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发行人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为2017年向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994股，发行价6.98元/股，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共募集资金29,999,998.12元。该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9,999,998.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0日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12
二、减：发行费用	0
三、加：存款利息	11,002.07
加：现金管理收益（存单结息）	51,979.14
四、减：银行手续费	144.00
五、减：已使用募资资金总额	30,062,835.3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30,062,835.33
合计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陆健持有公司股份 7,794,175 股，持股比例为 17.28%，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陆健先生还分别持有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8%的股权及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 12.0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两公司。因此，陆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陆健持股比例下降至 15.66%，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并通过控制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29.65%的表决权。陆健一直担任晟矽微电的董事长，能够对晟矽微电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投入，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晟矽微电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晟矽微电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

于生产项目的建设支出，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新增股东南麟电子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权，后续与发行人之间将产生关联交易。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晟矽微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潇斐

